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何 生 中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何生中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76年度司裁全字第639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76年度全字第639號假扣押民事裁定，准相對人即債權人於供擔保後，對原債務人何興文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嗣相對人亦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76年度執全字第4440號執行在案。嗣原債務人何興文已於77年間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因相對人迄今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如債權人已經起訴者，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76年度執全字第4440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相對人向本院陳報前述假裁定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已另案取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16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73年度訴

字第796號民事判決) 准予核發在案，有相對人所提上開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稽。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，已另案取得終局執行名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